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1日下午2:30至3:1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下午3:00。

- 2.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3.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。

- 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3,799,13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783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,527,37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1144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271,7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40%。

4.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,271,7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40%。其中：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,271,75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4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603,799,1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4,271,757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杨杰群、杨敏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

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22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